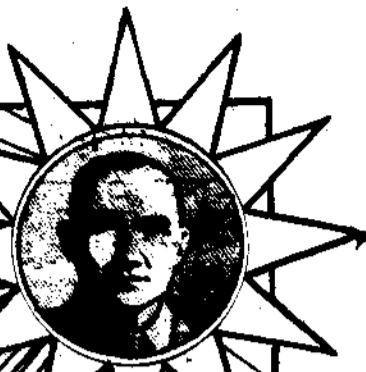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十九年六月七日

浙江省教育廳編輯發行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新建程懋筠製譜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勤矢勇必信必忠一
心一德貫徹始終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簡章

- 一、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係本廳定期刊物之一專載關於本省教育行政之文件並附錄關於討論研究之論著本廳各項普通通令訓令或法規等件凡經登載本刊者與正式公文有同等之效力
- 二、本刊暫分專載法規公牘議案調查告報教育消息及附錄各欄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三、本刊每週出版一次遇必要時得另發專刊
- 四、本刊於每星期六集稿下星期三出版
- 五、本刊由本廳第四科教育行政週刊室編輯發行

第四十期目錄

法規及章則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教育部頒發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本廳頒發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本廳頒發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

公牘

代電 四件

電達安縣政府（據電呈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迄未改選，原推代表，未便認為有效，至代表人數，由縣擬議呈核由）

電上虞縣政府（據該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呈為縣教育經費臨時追加支出支付手續，仰分別遵辦由）

電籍雲縣政府（據呈該縣小學畢業會考，仰照指示分別遵行由）

電慶元縣政府（據電彌補教育經費准由準備金項下酌撥，所請由省款補助，礙難照准由）

訓令 九件

令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准省黨部函，為黨義教師賂湘權加入共產黨，開除黨籍，經撤消黨義教師資格，并追還前類合格證，仰知照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令定海象山等十縣（准建設廳咨，據水產學校呈為舉辦暑期水產講習會，請予咨請教育廳嚴令沿海各縣教育局遣派講習員二名，咨請核辦見復，仰求照辦理具復由）

令餘姚縣政府（奉教育部令，該縣呈請黨員子女免費求學一節，應無庸議由）

令各縣市政府（抄發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通令遵照由）

令泰順縣政府（令發該縣呈請在田賦項下加征教育附捐二角議決案，並飭報上忙能否效征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令徵集國歌歌詞由）

令各縣市政府（奉 教育部制定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仰遵辦由）

令各縣市政府（令發十九年度各縣市政府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暨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由）

指 令 四 件

令壽昌縣政府（據呈請變賣教育公產，充教育基金及民衆教育館開辦費，仰遵指示辦理，具復候核由）

令甯波市政府（據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並送預算等件，分別准支，並備案由）

令黃岩縣政府（據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並送委員名單，應予備案，惟預算應先遵報由）

令松陽縣政府（據呈報該縣初中三年級生定期舉行畢業試驗，並請頒發畢業證書，仰遵照由）

教育消息

本屆遠東運動會比賽結果 下屆遠東運動會舉行日期與職員 歷屆遠東運動會錦標等第 中央派遣留學生統計 教育部准予立案之華僑學校 全國職業教育會議舉行年會日期 上海市初級中學畢業試驗會考辦法 本省辦理考試留

附

錄

學官費生之經過 本廳呈送十九年度學校歷

本刊第三十一期至第四十期要目索引

正 誤

本刊第三期法規欄學校畢業修正證書規程第五條「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應貼畢業生最近六寸相片一張」之「六」字，查教育部新出最近重要教育法規彙編係「二」字之誤，特此更正，希讀者注意！

介紹中東經濟月刊

哈爾濱南崗大直街中東月刊編輯部出版

中東經濟月刊是

開發東三省富源的指南；

燭照外人經濟勢力在東北的火炬，

留心遠東時事者不可不讀！

欲救東三省以救中國者不可不讀！

欲爲國家增加生產以解決民生問題者不可不讀！

欲謀致富以解決個人生計者不可不讀！

創刊已五年，月出一巨冊，約十萬言，定價現洋四角，全年十二冊四元。

總發行處哈爾濱南崗大直街中東月刊編輯部自動電話二八七九

分發行處哈爾濱道裏新城大街
道外頭道街 商務印書局
中國印刷局

法規及章則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為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起見，設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第二條 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以下略稱本委員會）底任務如左列各項：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編輯關於注音符號底必要的圖書

三、擬具推行注音符號底方案

四、協助國民政府所屬的各院部會處，練習注音符號。

五、督促指導全國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九人到十三人，由教育部長委派或聘定。

第四條 本委員由教育部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一個月開一次；常務會議每兩星期開一次，可以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劃及編輯的圖書，經教育部長核定之後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都是名譽職，但因為會務往來，可由教育部酌給川資。

第八條 本委員會底文書和其他事務，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部長指定教育部職員兼任。

第九條 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教育局都應組織各該省市注音符

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部，辦理各該省市關於推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各市縣也應成立各該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秉承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辦理各該市縣關於推

行注音符號底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規程得由本委員會全體會議底決議，呈經教育部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由教育部核准施行。

教育部頒發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一、徵集國歌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所趨向。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

欣鼓舞。

二、 應徵者須於十九年八月底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 國歌稿件收齊後，由教育部聘請黨國先進評選，儘於十九年九月將結果揭曉。

四、 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

本廳頒發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甲 關於教育行政者

一、各縣市應組織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及民衆教育委員會。

二、各縣市督學指導員，應根據全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之決

議，依照本地狀況，訂定視導方案。

三、各縣市設有實驗小學中心小學，暨實驗民衆學校者，應商定實驗事項暨輔導步驟。

四、各縣市應組織成立小學教育研究會，其已組織成立者，

應定研究中心，作進一步之探討。

五、各縣市應訂定獎勵及取締私立小學辦法。

六、各縣市應訂定改進私塾辦法。

七、各縣市教育局或教育科，應組織黨義研究會及讀書會。

乙 關於學校教育者

一、各縣市應努力設法增設鄉村小學。

二、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兒童活動之集會，如作文競進會，小運動會，演說競進會，音樂會等。

三、各縣市至少應舉行一種小學成績展覽會，如學校行政成績展覽會，常識科成績展覽會等。

四、各縣市對於小學教師修養，如圖書巡迴，出境參觀，開會講習等，應酌量需要及經濟情形，盡力舉行。

丙 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各縣市應努力增設民衆學校，凡三學級以上之小學及中

等學校，應一律附設民衆學校，其他學校機關團體，盡力鼓勵其設立。此外並斟酌情形，設實驗民衆學校一所。

二、各縣市至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已設者應盡力充實內容，並量力增設鄉村民衆教育館。

三、各縣市通俗講演所應於民衆教育館成立之時，歸併於民衆教育館。

四、各縣市應於本年度內舉行全縣市運動會一次，尤須於業餘運動注意提倡。

五、各縣市應提倡民衆娛樂，編輯民衆讀物，並勵行戲劇游藝之審查及改良。

六、各縣市應獎勵私辦社會教育事業。

七、各縣市應使社會教育機關於地方自治農業改良及其他新政，協助主管機關爲教育方面最大之貢獻。

八、各縣市應提高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之待遇，使與各該縣立立小學校教職員之待遇相當。

九、各縣市社會教育經費，務須繼續增籌，達到部定百分之

十之最低標準；已達百分之十之最低標準者，並應繼續

設法求達到部定百分之二十之標準。

丁 關於教育經費者

一、各縣市應將所有教育基金及息率，在年度開始時，彙報

本廳頒發各縣市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

甲 關於教育計劃方面

一、教育計劃仍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

費四項分列。

二、教育計劃中，應分別註明本年度新計劃，或上年度計劃未實行而繼續進行者，或上年度計劃已進行而未終了者。

三、教育計劃中須動用經費者，應在每項計劃下，註明預算書內之項目，以便檢閱。

四、各項計劃應有詳細說明，並須擬定具體辦法。

五、擬計劃時，應具有一年度之教育行政方針；其屬於教育局例行公事者，無庸列入計劃書內。

一次。

二、各縣市應按照捐資興學條例及規程，盡量鼓勵私人捐資興學，並應斟酌各地情形，勸導地方熱心人士捐集縣市教育基金，但事前須將計劃章程，呈廳核准。

六、計劃書應先經教育委員會審議，然後呈報。

乙 關於經費預算方面

一、經費預算書應據中央規定格式編造。

二、經費預算須收支適合。

三、經費預算須與教育計劃符合。

四、各縣凡有新增經費，除為彌補上年度虧欠者外，其餘如有新增經費，應增加於擴充小學教育社會教育及其他各項事業費內。

五、凡未呈准之經費收入，暫勿列入，得另編第二部預算。（方法見行政週刊第十二期附錄欄羅迪先先生「地方教育行政問題漫談」一文）呈核

六、教育行政經費包含教育局，縣教育委員會，管理縣教育
款產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及區
教育員等經費。

七、教育行政經費內，應酌列預備費若干。

八、區教育員應專任給全薪，遇不得已時，得暫兼中心小學
校長，或由中心小學校長暫兼區教育員。

九、各項田地收入，應列入預算。



介紹培養兒童閱報習慣的兒童時報

出版處紹興縣政府教育局

第一期已於六月一日出版

(甲)特點：

- 1 文字全用語體，適合小學兒童的程度。
- 2 門類繁多，裁取精當，文字趣味深長，適合兒童心理。
- 3 取材務求發揚黨義，足以培養兒童愛護黨國的觀念。
- 4 兒童新聞，取材謹嚴，足以提高兒童品德。
- 5 特闢「兒童常識問答」欄，(兒童如有疑難問題，得函請本社解答披露)以增進兒童的智識與研究興趣。
- 6 刊登兒童作品，舉行懸賞征文，以鼓勵兒童文字發表的興趣，養成兒童文字發表的能力。
- 7 介紹國內新出版兒童讀物，以便兒童購讀。
- 8 揭載本國各地，或外國的兒童生活情形，以擴充兒童見聞，增進生活趣味。
- 9 兒童通信，足以引起兒童寫信的興趣，養成討究學問的習慣。
- 10 不時揭載兒童繪畫，或發刊畫報，足以引起兒童藝術興趣。
- 11 刊登各種廣告，灌輸工商業常識，並養成鑑別廣告的能力。
- 12 時事敘述，力求故事化，系統化，養成兒童愛讀時事的習慣。
- 13 每月另編時事測驗題，於教師攷查，兒童復習，都覺便利。

14 本報可兼作學校時事簡報，省却教師兒童摘錄新聞的麻煩。

15 特刊材料豐富，易促兒童注意。

16 格式和普通日報相仿，將來可由閱讀本報所養成的能力和習慣，移轉到閱讀普通日報上去。

17 文字淺顯，可兼作民衆閱讀的報章。

18 排式精美，並可裝訂。

(乙) 使用法

一、學校教育方面：

1. 每校至少定閱一份，揭示在校內公共場所。
2. 最好每級定閱一份，用報夾張掛在教室內。
3. 中年級以上學生，最好每人定閱一份，所費極微，得益甚大。
4. 積滿一月或幾月，裝訂成冊，仍掛在「兒童時報」的近旁，以便檢查。
5. 各小學於特定時間指導兒童看報方法，或舉行時事研究會，可向本報預約某期添購若干份，（每生一份）以便教學。
6. 各小學每月舉行時事測驗的，可按照學生人數，預向本報購各月份的時事測驗卷，以便採用。——測驗答案，隨卷附送。
7. 本報「兒童文學」「兒童常識」等欄文字，可擇尤作為國

語科及常識科的補充教材。

二、社會教育方面：

1. 民衆教育館及民衆閱報社，至少定閱一份。
2. 每村里至少定閱三四份，張貼街頭巷口，可作時事報告，以便民衆閱覽。
3. 民衆學校，婦女補習班，職工補習班……等，可定閱本報，作為時事教材。

三、家庭教育方面：

1. 賢明的父母，應為子女訂閱本報一份，督導子女按時閱讀。
2. 婦女略識文字，不能閱讀普通日報的，可訂閱本報。

(丙) 訂購法：

1. 購閱方法分另購與定閱兩種，另購可向本報各寄售處購買；定閱又分直接定閱與間接定閱兩種，直接定閱，向本社直接訂購，由本社直接寄發；間接定閱，轉託當地縣教育局向本社彙定，由本社寄該縣教育局轉發。
2. 本報另購每期（三日一期）銅元四枚。定閱每月（十期）一角二分。半年（六十期）七角。全年（一百二十期）一元三角。（寄費在外）定閱在三十份以上者，九折。六十份以上者，八折。

公 牘

【代電】

電遂安縣政府（據電呈小學教職員聯合會迄未改

選原推代表未便認為有效，至代表人數由縣擬

議呈核由）十九，五，廿九。

遂安縣政府覽：灰代電悉。查該會會員以現任小學教職員為限，該會自十七年成立後，迄今越時二年，現任小學教職員不無更動，其原選代表，自未便認為繼續有效，應飭照章改組，再行推選代表；至代表人數，應由該縣擬議呈核，仰即遵照！教育廳印

電上虞縣政府（據該縣公款公產委員會呈為縣教

育經費臨時追加支出支付手續，仰分別遵辦由

）十九，五，三十。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公牘

上虞縣政府並轉該縣管理公款公產委員會均覽：該會代電悉。查管理縣教育款產委員會簡章第十三條內，關於臨時追加經費之動用，規定須經該認會可，及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署名，係屬兩事，所謂三分之二以上之署名，係在已認可後之發款憑單內署名委員數之制限，非謂認可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如不予認可後，縣教育委員會復議仍執前議時，該會自應照大學解釋令予以認可照付；惟教育委員會本屬教育行政機關內之籌議組織，對於預算事項，依規定職權，係屬審核，如果因經費支絀，實有不能照付情形，得呈由該縣政府查明處決，仰即遵照！教育廳印

電縉雲縣政府（據呈該縣小學畢業會考，仰照指

示分別遵行由）十九，五，三十一。

縉雲縣長覽：馬代電悉。該縣小學畢業會考，應酌量分區舉

行，並以原校成績及格者，方准參加畢業會試。畢業會試分數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始准畢業，仰即遵照！教育廳世印

電慶元縣政府（據電請彌補教育經費准由準備金

項下酌撥，所請由省款補助，礙難照准由）十九，六，一。

慶元縣政府：宥代電悉。該縣此次被匪蹂躪，各教育機關損失甚鉅，自應迅籌恢復。教育經費既無餘款，准由該縣準備金項下酌撥補助，仰查明損失詳情，切實估計恢復經費最低限度約需若干，開具詳細預算，並查明該縣備金現在存餘若干，呈候核辦；至所請由省款補助一節，現在省庫支絀，無款可撥，礙難照准，併仰知照！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各印

民政廳長 家驊

財政廳長 錢永銘

教育廳長 陳布雷

【訓令】

訓令第五八七號（准省黨部函，為黨義教師略

湘樓加入共產黨，開除黨籍，經撤銷黨義教師資格，并追還前頒合格證，仰知照由）十九，五，廿八。

令全省各中等學校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為黨義教師駱湘樓加入共黨，開除黨籍，經撤銷黨義教師資格，并追還前頒合格證書，請查照並轉飭各校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訓令第五九四號（令發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

程及施行細則，仰遵照由）十九，五，三十。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本省各縣市聘用小學教員，歷來各自為政，缺乏統一辦法；間有舉辦登記者，亦復辦理參差。茲由本廳訂定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通過，並公布在案，亟應施行；准定期登記，依照原規程所定，應在每年五月十一月，分

別舉行，現已五月，本年第一次定期登記，應暫改至六月或七月舉行。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一份（已載本刊第卅八期）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一份（同上）

訓令第五九六號（准建設廳咨，據水產學校呈

為舉辦暑期水產講習會，請予咨請教育廳嚴令沿海各縣教育局，遣派講習員二名，咨請核辦見復，仰查照辦理具復由）十九，五，三十。

定海 象山
臨海 樂清
令瑞安 鎮海縣政府
南田 玉環
永嘉 平陽

案准

建設廳第三六號咨，開：「據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校長呈，稱：『查屬校為普編水產學識起見，擬於沿海各小學校，添授水產常識課程，並擬籌辦暑期水產講習會，造就該科師資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公牘

，曾於民國十七年，呈請鈞廳函准浙江大學核復贊同，並准籌辦暑期水產講習會，邀集沿海各縣教育局籌商辦法有案。嗣因為時太促，籌備不及，沿海各縣教育局局長或則託病不來，或則以費絀見，卻迄未舉行。十八年暑期又以經費關係，不及實行；本年暑期將屆，自應仰體鈞旨，廣續進行，從速籌備，為此擬就暑期水產講習會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懇予咨請教育廳，嚴令沿海各縣教育局切實施行，選派小學教師二名前來為講習員，以憑辦理，附講習會章程一份」到廳。查普及水產常識，振興水產事業，為沿海各縣要務，該項暑期水產講習會，實有舉辦之必要，前經函准浙江大學贊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項簡章一份，咨送貴廳查核，即請令飭沿海各縣教育局遵照，屆期選派小學教師二名，前往該校為講習員，並希見復為荷，附送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暑期水產講習會簡章一份。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亟令仰該縣政府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附發省立水產科暑期水產講習會簡章一份

第一條 本講習會以灌輸水產智識，養成沿海小學水產

常職教員。

第二條 本講習會延請海內水產學家，講述下列各學科：

一、水產生物學綱要 二、漁撈學概要 三、製造學概要 四、養殖學概要 五、海洋氣象學概要 六、海事概要 七、水產經濟 八、水產行政

第三條 本講習會會員，額定四十名，由本省沿海各縣教育局就各該小學教員有志願者選送之。

第四條 沿海各縣教育局選送會員來時，須依照本會定式報名單填明各項，於七月十四日以前，寄送本會註冊。

第五條 本講習會會員費用，除膳宿講義由本會呈請建設廳核准發給外，餘均自備。

第六條 本講習會修業期間定四星期，自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第七條 本講習會每日講授四小時，其時間另定之。

四

第八條 講習終了時，如經試驗及格，得由本會呈准建設廳立案，發給證明書。

第九條 本講習會設定海大校場浙江省立水產科職業學校內。

第十條 本簡章呈經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訓令第五九七號（奉 教育部令，該縣呈請黨員子女免費求學一節，應無庸議由）十九，五，三十。

令餘姚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為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餘姚縣第三次全縣代表大會秘書處公函：

「請將該縣黨員子女免費求學」一案，經令飭以候轉呈核示飭遵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一〇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黨員子女就學免費一節，中央並無此項規定，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函知照！此令。

訓令第六〇〇號 (抄發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通令遵照由) 十九，五，三十一。

員會規程，通令遵照由) 十九，五，三十一。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茲製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除以部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一份 (見法規及章則欄)

規及章則欄)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教字第六〇二號 (令發教育)

該縣呈請在田賦項下加徵教育附捐二角議決案，並飭報上忙能否啓徵由) 十九，五，卅一。

令奉順縣政府

案查前據該縣呈請擬在田賦項下，加徵附捐二角，充教育經費，業經本廳長等敘案，提經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公牘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會議，議決：「照准」，合亟抄同原提案，令仰該縣政府即便遵照。再此案並據呈備到廳，惟查該縣前呈未聲明啓徵期限，現在案經議決，本年上忙能否照徵？仍仰具報備查！此令。

計抄發議案一件 (已載本刊第三十八期)

財政廳長錢永銘

教育廳長陳布雷

訓令第六〇四號 (奉 教育部令徵集國歌曲)

十九，六，二。

令 各市縣政府
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第五〇一號訓令開：

「查我國國歌，亟須製定，業經本部擬具徵集辦法，呈奉

行政院核準備案；自應迅速辦理。

除布告徵集外，合行印發辦法，令仰遵照徵集，並轉飭

所屬一體佈告徵集，爲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徵集國歌歌詞辦法，令仰遵照佈告徵集，爲要！

此令。

計抄發徵集國歌歌詞辦法一份

訓令第六〇五號 奉 教育部製定制一教育機

關公文格式辦法，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仰遵辦由）十九，六，二。

令 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暨各場館各縣市政府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查查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業經本部製定制，飭發上海中華書局出版發行；應即示期施行以昭畫一，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爲是項辦法實行之期，所有教育機關來往公文，自是日起，應一律依照是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該辦法一冊，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

等因，並附發辦法一冊；奉此，查此項制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一書，業已由中華書局印行發售；自應各自購備，以資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並轉飭所屬各教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第六〇六號（令發十九年度各縣市教育局實

施注意事項，暨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由）十九，六，二。

令各縣市政府

案查十九年度行將開始，所有各縣市教育局十九年度教育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亟應編送審核，茲特頒發各縣市教育局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暨各縣市教育局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事項各一份，令仰該縣市政府即便遵照，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編製送核，切勿遲延！此令。

計附發各縣市教育局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一份（見

法規及章則欄）

各縣市編造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書注意
事項一份(同前)

【指令】

指令第三〇八九號(據呈請變賣教育公產，充

教育基金及民衆教育館開辦費，仰遵指示辦理，具復候核由)十九，五，廿八。

令壽昌縣政府

呈爲變賣義學房屋及水碓充作教育基金及開辦民衆

教育館經費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變賣教育公產，應召集教育委員會教育款產委員會開聯席會議商議。又第一小學之水碓房屋，是否已由款產會保管？應行聲復，仰即遵照辦理，具復候核一併姑存。此令。

指令第三一三四號(據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成立，並送預算等件，分別准支，並備案由

十九 五，廿九。

令甯波市政府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公牘

呈一件呈報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情形並預算等件由
呈件均悉。預算准予照支餘並如呈備案，仰即知照一併存。
此令。

附 甯波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十八年度五六兩月份支出預算書

經常門

第一項 辦公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郵電 四、〇〇〇 每月二元兩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二目 印刷 八、〇〇〇 每月四元兩個月
合計如上數

第二項 雜支 八、〇〇〇 開會時茶點及其
他雜用每月四元
合計如上數

合計 二〇、〇〇〇

臨時門

第一項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購置會牌文件及

其他會場用具約

需如上數

合計 一〇、〇〇〇

附 甯波市義務教育委員會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

經常門

第一項 辦公費 七二、〇〇〇

第一目 文具郵電 二四、〇〇〇 每月二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共如上數

第二目 印刷 四八、〇〇〇 每月四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共如上數

第二項 雜支 四八、〇〇〇 開會時茶點及其他雜用每月四元以十二個月計算共如上數

第三項 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〇、〇〇〇

八

指令第三一五二號（據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並送委員名單，應予備案，惟預算應

先遵報由）十九，五，三十。

令黃巖縣政府

由

呈一件呈報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成立並送委員名單

呈件均悉。委員名單准予備案，預算經費，照各縣呈准成案，每年至多百餘元，少僅數十元，以撙節開支為原則，既經令飭先擬呈報，應速遵辦；即使實在無款開支，亦可據實呈明備核，毋得以牽涉糧賦附捐，致愆報期，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指令第三一七〇號（據呈報該縣初中三年級生

定期舉行畢業試驗，并請頒發畢業證書，仰遵

照由）十九，五，三十一。

令松陽縣立初級中學

呈一件為三年級生定期舉行畢業試驗并附送證書費

新頒發證書由

呈件均悉。該中學三年級生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試驗，試驗日期應遵十八年度校歷辦理，不得擅自變更，至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早經部令頒布施行，并經轉載本廳第三期行政週刊，應由該中學查遵。部定式樣，自行備置呈廳驗

印，仰併遵照。又來呈稱購領證書價銀八元二角，而本廳僅收到三圓五圓松陽郵局匯票各一紙，如何致誤，并仰查明，原繳證書費發還。表存。此令。

計退還證書價銀八元整

兒童時報節則

- 一、本報專供小學兒童閱覽，一方面使兒童注意時事，養成閱報的習慣；一方面供給小學教師時事教材，免除摘錄新聞的麻煩；同時藉以培養兒童創作的能力，引起兒童自由發表的興趣。
- 二、本報內容，以時事為主，兒童文藝為副。（包含國際要聞，國內要聞。本省要聞，各縣要聞，兒童新聞，小時評，兒童文學，兒童創作，圖畫，通訊等。）文字悉用語體，務求簡潔淺顯，富有趣味，以適合兒童心理。
- 三、本報每三日出版一張，（照普通日報二分之一大小。）排式力求新穎美觀，積若干期後，並可彙訂成冊，以免散佚。
- 四、本報得隨時刊行特刊。
- 五、本報行懸賞徵文，每月至少一次，藉以增進兒童興趣。
- 六、本報於每月終了時，將一月間重要時事，由編輯部另編時事測驗，以備各校舉行測驗時事之用。
- 七、本報設社長一人，主持本報一切事務，並設編輯，營業，二部，各部設主任一人，辦理各該部事務。以上職員，由社員互選，各部得設幹事若干人，由主任聘請之。
- 八、編輯部除聘請教育家，文學家，藝術家，擔任特約選述外，並得設兒童訪員，徵求各小學學生充任，每月終酌給訪薪。
- 九、本社職員，暫為義務職，俟經費充裕時酌支薪水。
- 十、本報每期另售銅元四枚，每月一角二分，半年七角，全年一元三角。如定閱在三十份以上者，九折，六十分以上者，八折。（寄費在外）
- 十一、本報開辦費，由社員分擔；（每股五元）經常費以報費廣告費之收入充之。
- 十二、本報社址暫設紹興縣政府教育局。

教育消息

本屆遠東運動會比賽結果

- 第一 日本
- 第二 中華
- 第三 菲列濱
- 第四 印度

項目	參加單位			
	日	中	菲	印
一·田徑	錦標	第三	第二	第四
二·全能	錦標	第三	第二	均
三·棒球	錦標	第二	第三	均
四·網球	錦標	第二	第三	未

五·足球	並列錦標	第三	參
六·籃球	第二	第三	參
七·排球	第三	錦標	第二
八·游泳	錦標	第三	第二
錦標	五	一	一
無	無	無	無

下屆遠東運動會舉行日期與職員

下屆遠東運動會決定一九三四年五月中旬，在馬尼刺舉行，推定職員如次：名譽會長岸清一正會長喀意孫第一副會長王正廷第二副會長凡茄斯名譽主幹伊拉南

又本屆遠東運動會代表大會於五月卅一日下午通過決議

案如左：

一·參加球類比賽之各國隊，如非預先決定，不行決賽，必要比賽至決賽為止。

二·足球比賽，兩方和局時，延長時間，續行比賽。

三·球類比賽之裁判員，尤其總裁判員，由不參加該比賽之第三國選出。

四·嗣後稱網球為草地網球，比賽選手為八人以上，用台維斯杯規則，前屆之錦標國，亦加入比賽秩序之抽排。

歷屆遠東運動大會錦標等第

▲大會總錦標

屆數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一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二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三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四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五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六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二

第七屆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第八屆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第九屆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田徑賽錦標

第一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二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三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四屆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第五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六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七屆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第八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九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全能錦標

第八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九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游泳錦標

第九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	----	-----	----

第一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二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三屆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第四屆	菲律賓	菲律賓	無
第五屆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第六屆	菲律賓	無	無
第一屆	▲棒球錦標 日本	菲律賓	無
第二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三屆	日本	菲律賓	無
第四屆	菲律賓	菲律賓	無
第五屆	日本	日本	中國
第六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七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八屆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第九屆	日本	菲律賓	中國

第七屆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第八屆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第九屆	▲足球錦標 日本	中國	菲律賓
第一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二屆	中國	菲律賓	無
第三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四屆	中國	菲律賓	無
第五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六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七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八屆	中國	日本	菲律賓
第九屆	中國(並) 日本	菲律賓	菲律賓
第一屆	籃球錦標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二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三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四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五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六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七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八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九屆	菲律賓	日本	中國

▲排球錦標

第一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二屆	中國	菲律賓	無
第三屆	中國	菲律賓	無
第四屆	菲律賓	中國	無
第五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六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七屆	菲律賓	中國	日本
第八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第九屆	中國	菲律賓	日本

▲網球單打

▲網球雙打

第一屆	菲	第二屆	日
第三屆	日	第四屆	日
第五屆	菲	第六屆	日
第七屆	日	第八屆	中
第九屆	日		

▲網球錦標

第五屆	菲	第六屆	日
第七屆	日	第八屆	中
第九屆	日		

中央派遣留學生統計

中央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公佈

中央派遣黨員留學，共計兩批。第一批係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二〇一次常會通過派遣，第二批係十八年十一月中央選派。兩次派遣名額，計第一批二十五人，第二批四十六人。最近中央派遣留學生管理委員會根據留學生報告，（時期限至十九年四月末）製成各種統計如下：

一、國別校別統計

一、美國 共四十六人計第一批

七人，入司丹佛大學者四人，入加利佛尼亞大學者二人，入哥倫比亞大學者一人；第二批三十九人，入阿文斯大學者十人，入華盛頓大學者九人，入芝加哥大學者九人，入哈佛大學者三人，入威斯康新大學者二人，入司丹佛大學者一人，入南方加利佛尼亞大學者一人，入米勒所達大學者一人，二、英國 共七人計第一批三人，均入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第二批四人，入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者二人，入皇家學院者一人，三、德國 共四人計第一批三人，入柏林大學德文學院者二人，入Aller sudwiguniversitt者一人；第二批一人，入柏林大學，四、法國 共四人均係第一批，入巴黎大學者一人，入法文補習學校者二人，入以教授私

人補習者一人，五、日本 共十人，計第一批八人，入早稻田大學者一人，入明治大學者一人，入成城補習學校者二人，入東亞高等預備學校者二人，入第一外國語學校者一人，入外國語專門學校者一人，第二批二人，入早稻田大學一人，未報告者一人。

二、學習科別統計

甲，第一批計政治二人，政治經

濟二人，國際政治一人，政治社會一人，市政一人，經濟四人，教育一人，化學一人，補習日文六人，補習法文三人，補習德文三人，乙，第二批計政治九人，政治經濟四人，各國政黨一人，國際政治一人，公法一人，外交一人，經濟六人，財政三人，經濟地質一人，法律四人，教育三人，教育心理二人，統計學一人，商科一人，社會二人，工商管理一人，物理一人，化學工程一人，電信工程一人，主理化學一人，無報告者一人。

三、級別暨成績報告統計

甲，現在級別，入研究院

者第一批十一人，第三十八人，入大學本科者第一批二人，第二批六人，未入正式大學第一批十二人第二批一人，無報

告者第二批一人，乙，第一批繳納成績報告情形一人，已繳納學業成績報告者五人，二，補習文字無從報告者十二人，三，報告尚未繳來者八人，第二批留學生洋未久，尚未至繳納報告時期云。

教育部准予立案之華僑學校

自教育部頒布私校立案規程後，國外各華僑學校，均紛紛呈請教育部立案，計有菲律賓朗嗎倪地中華校十餘校，現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准予立案者，有菲律賓朗嗎倪地中華學校，古達維島中華學校，爪哇加拉山中華學校，銀亨中華學校，新加坡東甲公立啓明學校，日本神戶神阪中華公學等六校，其餘如沙巴瀨中華育才學校等八校，尚在審查中云。

全國職業教育會議舉行年會日期

七月二十至二十二日

去歲第十屆全國職教會議中，業經推定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担任主席，並決定今年開會地點在江蘇，茲該會擬定於本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為會期在上海舉行，並為謀全國職業學校聯合會代表之便利，及時間之經濟起見，特函徵得

中大農學院同意，在上海與職校聯合會同時舉行云。

上海市初級中學畢業試驗會考辦法

(甲)會考科目 一，黨義，三，國文，三，英文，四，中外歷史，五，中外地理，六，算學，七，自然科。

(乙)各科目重要性之百分比 如下：一，黨義，四，二，國文二十七，三，英文十八，四，歷史九，地理九，六，算學二十二，七，自然十一。

(丙)成績考查 ①各科成績等級分甲·乙·丙·丁·戊·五級，各級規定指數如下，甲—四、乙—三、丙—二、丁—一、戊—〇。②一、成績記分法，例如張生之各科成績，黨義為甲等則 $4 \times 4 = 16$ ，國文為乙等則 $3 \times 3 = 9$ ，英文為丙等則 $2 \times 2 = 4$ ，歷史為丁等則 $1 \times 1 = 1$ ，地理為戊等則 $0 \times 0 = 0$ ，算學為甲等則 $3 \times 4 = 12$ ，自然科為乙等則 $2 \times 3 = 6$ ，是張生之總成績為 $26 \times 10 = 263$ ，凡〇與以上者進一級算，則張生畢業初中之總成績為乙等。

(丁)畢業標準 一，凡各科總成績在甲乙丙等者准予畢業，二，凡各科總成績，在丁等者須補考一部或全部科目

，經評定成績及格後方得畢業，三，凡各科總成績在戊等者不得畢業，須重修一部或全部科目。

本省辦理攷試派遣留學官費生經過

此次本省考試派遣留學官費生，事前先擬定本省派遣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提請省政府第三〇九次委員會核議，經通過後，分登滬杭各報廣告週知，並組織本省派遣留學官費生審查委員會，第一次審查會在五月二十一日下午舉行，其詳情已誌第三十八期本刊教育消息欄，茲將第二次審查會議與考試情形及其他種種分別誌之。

一、第二次審查會議

第二次審查會在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舉行，出席委員：省府沈秘書長，民政廳朱廳長代表，財政廳錢廳長代表，建設廳霍秘書長，本廳陳廳長，文理學院邵院長，農學院譚院長，教育廳鄭秘書，由本廳陳廳長主席，首議決事項凡四條：（一）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如有專門著作而學習科目合乎本省特殊需要者，姑准參與留學國語文考試，其無專門著作者，不得變通。（二）服務機關之性質與其原學習科

目，相離太遠，且前後性質不一致者，以不合格論。（三）服務機關在大綱內百分比無可歸類者，以不合格論。（四）凡服務地點雖在本省而服務機關係屬中央者，不在省內服務論，次將各員再行按名詳細審核，計通過准其與試者二十一人；資格尚合，手續未完，須待送齊證件，經核定後方准與試者八人。茲錄名於後：趙才標，馮克奮，何之泰，周繼先，金善寶，王希成，趙廷炳，勵乃驥，馬巽，慎微之，羅啓悟，王傲，林熊祥，盧守耕，鄧吉章，王國松，馮世範，樓荃，許植方，梁培德，陳紹琳，（以上通過）陳嗣虞，沈開圻，裘友石，張廷濟，毛宗英，蔣志澄，戴應觀，陸翰芹。（以上手續未完者）

二、攷試情形

本屆選派官費留學生，於派遣大綱施行細則內訂有遵照部令舉行留學國語考試一條，是項考試於五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舉行除蔣志澄戴應觀張廷濟外，其陳嗣虞沈開圻裘友石毛宗英陸翰芹五人均經補給證明文件經廳核准與試，計與試者趙才標等二十四人，馬巽因奉教育部派赴日本代表參加遠

東運動會，馮克書因在象山南田等一帶視學，均未及趕與試，試場設本廳大禮堂，二時點名給卷，至四時三十分完畢，陳廳長親蒞試場，會同各主試員主持一切，並特派鄭鶴春張竹簡方祖楨李振夏何敬煊爲監場員，此項考試成績評定後，將俟各項著作品審查完畢彙送齊全時，同列爲審查標準之一，一併由審查委員會依據大綱細則等，詳細審查，然後決定派遣人選。茲附錄試場規則十條如後。

- 一。不得攜帶片紙，
- 二。不得互相交談，
- 三。不得更換坐位，
- 四。字跡宜清楚，須用藍黑墨水書寫，不得用鉛筆，
- 五。繳卷不得逾規定時間，
- 六。題紙上不得寫字，並須隨卷繳還，
- 七。卷面得簽於繳卷時揭去，
- 八。不得吸烟，
- 九。非經監試員許可，不得出場，
- 十。關於問題意義，不得向主試員有所問詢。

又省立七中校長方豪，此次請求派遣，因呈請書及證件等送到本廳，已在五月二十三日下午，故未列入審查，嗣於廿八日方特由金華來省，向本廳陳廳長陳明該項呈文，係在

截止期前發出，實因路遠及大水關係。以致呈文到省，已過截止時期，請求准予參加考試，並分赴審查會各委員處陳明一切。經陳廳長核明該員資格尙合，所呈亦係實情，姑准參加留學國語文考試，仍候提交審查委員會追認後，一併審查云。

本廳呈送十九年度學校曆

本廳根據各級學校學校曆規程之規定，對於各中小學十九年度之學校曆常經分別着手編製，嗣接教育部令發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對於暑假開始日期，與舊定學曆略有差異，本廳爲顧全事實并爲適合十九年新舊學曆之銜接起見，對於舊定學曆及新頒規程，均酌有變更，爰將本年度內暑假開始期，照舊定學曆提前七天，即中學以七月六日小學以七月七日爲暑假開始期。並將十九年度內暑假終了期，照規程移後七天，即中學以八月三十日小學以八月二十六日爲暑假終了期。均經分別編入十九年度中小學校曆內，於五月卅日呈部備案，一俟令准，即通飭各校遵照云。

附 錄

本刊第三十一期至第四十期要目索引

▲論述▼

登載本刊期數

戴季陶「由中國歷史文化上見到體育的意義」	31
鄭曉滄「我所見到運動之身體的利益」	31
羅迪先「改進省立中學附屬小學的意見」	32
鄭宗海「杜威博士教育學說的應用」	34
羅迪先「教育行政問題漫談」	36
羅迪先「十一縣教育刊物的研究」	37
陳布雷「爲識字運動告全省教育界」	38
趙 冕「土耳其識字運動給我的感想」	33
俞子夷「造成注音符號的環境」	38
羅迪先「小學生能做的識字運動宣傳的工作」	38
羅迪先「十一縣教育刊物中值得介紹的幾篇著作」	39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附錄

▲專載▼

登載本刊期數

(一)關於方案標準者	登載本刊期數
教育部頒布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32 33 34 35
(二)關於言論者	登載本刊期數
全國運動大會開會詞	31
吳稚暉先生國語注音符號講演詞	36
全國國語教育促進會推行國語注音符號辦法	36
浙江省識字運動會宣傳週廣播講演詞	38 39
▲法規▼	
(一)中央令發轉布者	登載本刊期數
中國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31
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	32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33
中央訓練部徵集全國各學校學生作品及各種刊物辦法	34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34
新願法	35
學生自治會會員總投票規則	36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37
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40
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40
(二)本省制定者	登載本刊期數
浙江省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程	33
浙江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36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	33
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施行細則	38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38
浙江省縣市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38
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會議辦法	38

▲政令▼

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成績展覽會出品辦法	33
浙江省各縣市舉行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會辦法標準	33
浙江省派遣留學官費生審查委員會會議規則	33
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實施注意事項	40
各縣市十九年度教育計劃及預算注意事項	40
(一)關於教育行政者	登載本刊期數
學生制服改用國貨令	31
解釋區教育服務細則標準第二三項令	33
轉發撤廢關於人民團體之各項法規清單令	34
中醫學校改爲中醫學社令	34
義務教育委員會鈐記無庸刊發令	34
解釋小學教職員聯合會派充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當然委員手續令	34
體育課程內酌增國術令	35
五月五日應放假一日廢歷端陽不准放假令	37
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令	40

(二)關於高等教育者(留學附)	登載本刊期數	
派送陸軍留學生辦法令	35	
(三)關於中等教育者	登載本刊期數	
本省識字運動宣傳週應全體參加由	31	
(四)關於初等教育者	登載本刊期數	
規定小學生參加羣衆運動辦法令	31	
解釋私立小學校長選任等手續令	32	
催送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試驗結果令	36	
私立小學校校長之認可或選任得變通由市縣教育行		
政機關核辦呈報案令	33	
解釋縣區立小學立別令	33	
指示小學畢業令考辦法令	40	
(五)關於社會教育者	登載本刊期數	
頒發各縣市十八年度舉行識字運動宣傳辦法令	34	
頒發識字運動宣傳週廣播一覽令	37	
頒發識字運動宣傳附帶工作辦法	37	
(六)關於教育一般者	登載本刊期數	

轉知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令	38	
(七)關於教育經費者	登載本刊期數	
請捐不得附加令	31	
解釋資產範圍令	34	
(八)關於其他事項者	登載本刊期數	
查報孔廟禮器古物令	31	
保存有關史料各掃卷令	31	
查照本省各縣第二期治虫實施綱要遵辦令	31	
通告考試法試行日期令	33	
轉發軍歌集令	35	
限制穿着軍服辦法四條令	35	
厲行節約運動令	36	
通告禁烟紀念日紀念辦法令	33	
▲議案▼	登載本刊期數	
鎮海縣請加屠宰稅附捐四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31	
上虞縣呈請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征附捐二角五分充教育費		
以一年爲限請核議案	32	

臨海縣呈請自十九年上忙起在地丁項下每兩帶征教育附捐一角請核議案	4
嘉善縣呈請加征屠宰稅附捐二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35
天台縣呈請在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猪每頭一角五分羊每頭八分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36
雲和縣呈請就地丁項下加征附捐五角充教育經費以一年為限請核議案	36
餘姚縣呈請田賦項下每兩帶征附捐二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36
德清縣呈請續征地丁附捐三角分充救濟院及縣教育費請核議案	36
海鹽縣呈請加征屠宰稅附捐三成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36
溫嶺縣呈請於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每猪一頭計銀二角羊一頭計銀一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36
擬定本省派遣留學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請核議案	36
建德縣呈請加征屠宰稅附捐二角擴充救濟院及教育建設等費請核議案	37

平陽縣呈請在屠宰稅項下帶征附捐每猪一只征銀一角充教育經費請核議案	37
鄞縣縣長請於屠宰稅項下帶征公安教育經費附捐案	37
據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呈請動用十七年度經常費餘款建築石岩山小學校舍請核議案	38
請以浙籍中央大學畢業生吳岩霖遞補里昂中法大學官費缺額案	38
嘉興縣呈請擬于十九年份在銀米兩項各加附捐一角以一年為限抵補教育基金應否照准請核議案	38
泰順縣呈請擬在田賦項下加征附捐二角充教育經費核議案	38
擬將留日官費生名額減少二十名並擴充留日津貼生名額為六十名請核議案	38
據杭州市政府呈請補助識字教育經費擬准在省預算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臨時費項下撥給三千元以示提倡請核議案	38
擬訂浙江省小學教員登記規程及施行細則請核議案	38

擬訂浙江省縣市教育館暫行規程暨浙江省縣市體育

場暫行規程請核議案

33

▲調查▼

登載本刊期教

浙江省各縣市小學校數

35

浙江省最近各縣市教育局長一覽

36

浙江省留學日本學生一覽

37

浙江省中等以上學校一覽

38

▲報告▼

浙江省義務教育籌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錄

33

▲統計▼

登載本刊期教

浙江省留學日本學生各市縣人數統計

37

▲計劃▼

登載本刊期教

浙江省立民衆教育館十八年度計劃

36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附屬小學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

輔導計劃綱要

36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附屬小學十八年度第二學期地方教育

輔導計劃綱要

36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四十期 附錄

▲教育消息▼

登載本刊期教

各國負擔義務教育經費概況

31

教育部擬定進行公共體育及特殊教育程序

31

蘇教廳頒訂小學教員檢定細則

31

上海市教育局訂定導師制辦法

31

教育部擬定編製教育統計程序厲行黨義教育程序民衆補

習教育爲識字運動程序

32

本省社會教育機關最近統計

33

全國教育會議開會

34

中央訓練部派遣留學生統計

34

全國童子軍登記統計

34

童子軍沿革概略

34

杭州市教育統計

34

各省留日學生領受庚款之比例

35

皖省中心小學辦法大綱

35

本省內各縣教育局之出版物

36

遠東運動會中華隊全體職員及各隊選手姓名

37

上海市學校統計 57

本省學校及圖書館之出版物 57

杭州市舉辦公民識字學校辦法 57

本省識字運動宣傳週期中各項工作 33

▲附錄▼ 登載本期刊教

朱贊唐 周克仁「遂昌縣十八年度第一學期視察報告書 51

浙江省立第十中學附屬小學輔導地方教育辦法 31

嘉興縣改良學塾工作計劃及實施步驟 32

浙江省立第五中學附屬小學工作報告 32

紹興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32

蕭山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32

本廳第二科通告各縣市訂閱出版地方教育及小學教育叢 33

書 33

諸暨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33

餘姚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33

新昌縣政府教育局工作報告 33

海門慈幼院擬訂家庭聯絡的實施方法和成績考查法 33

六

淳安縣設立村里小學辦法 34

鄞縣縣區立小學校具登記辦法 34

鄞縣縣區立小學圖書登記辦法 34

浙江省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令告全浙民衆書 35

海寧縣識字運動宣傳日宣傳大綱 35

蕭山縣中心小學暫行規程 36

國民革命軍軍歌 36

就舊歷虛歲推算國歷實足年齡用表 36

最近三十年間陰陽歷對照表 36

本廳第二科通告各縣調查自治附捐移充教育費情況 37

長興縣小學成績攷查規程 37

長興縣小學成績視察記載冊 37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方案 38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學生交友指導方案 38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學生個性指導方案 38

浙江省立第九中學校長週期事務實施標準表 38

長興縣教育機關填報表冊規程 38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投稿簡

則

- 一、本廳全體工作人員均負供給本刊稿件之責
- 二、本刊附錄欄揭載關於討論研究之雜著文責由撰稿者自負
- 三、來稿文體不拘但須一律加新式標點符號
- 四、來稿須繕寫清楚每張紙上只寫一面
- 五、投寄譯稿應附寄原文
- 六、本刊編輯對於來稿有審定去取並修改之權其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七日出版 第四十期

編輯者 浙江省教育廳第四科
 發行者 教育行政週刊編輯室

印刷者 青白印刷公司

分售處 各縣教育局

冊數	定價	郵費
每週一冊	五分	半
半年三六冊	二元一角五分	一角三分
全年三十二冊	二元	二角六分

報資郵費 均須先惠 空函定購 恕不照寄

地位	全頁	半頁	之四
每期一月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三元八角
半年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全年	一百五十元	七十五元	三十八元